

(一〇) 分产、赠送、划界、赔偿、伙资合同和格式

886 明洪武二十年(一三八七年)祁门县王寄保批产契〔二〕

五都王寄保娶妻陈氏，生育子女，不幸俱已夭亡。今身夫妇年老病疾，虑恐无常〔三〕，思无结果，同妻商议将吾分下承祖王祥孙、王德龙经理名目产土〔三〕，尽数批与侄婿洪均祥、侄女寄奴娘承业，管顾吾夫妻生侍送终殡葬之资；承祀侄婿子女，毋得违文背弃。如违，甘当不孝情罪毋词。自批之后，一听均祥己业，毋许家外非故异词争夺。今恐人心无凭，立此批契，永远为照。

洪武二十年九月初八日

立批契人 王寄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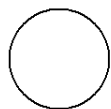
中 见 谢 守

王志保

〔注〕

〔一〕录自北京图书馆藏明抄本祁门《洪氏历代契约抄》。

〔二〕无常：佛教谓世间一切事物不能久住，都处于生灭成坏之中，故称无常。《大般涅槃经》：「寿命品」第一：「是身无常，念念不



住,犹如电光暴水幻炎。」

〔三〕 经理名目;鱼鳞图册上所载地图字号亩步等。

887 明洪武二十二年(一三八九年)祁门县王阿许分产标帐〔一〕

五都王阿许不幸夫王伯成身故,并无亲男,仅有三女。长女名关弟娘,昨曾招到十八都曹孟芳过门为婿〔二〕,与关弟娘合活〔三〕,长下外甥添德,年纪十一岁。第二女寄奴〔四〕,招聘到同都洪均祥到家成婿合活,亦有孙名柳相〔五〕,年纪七岁。第三女佛奴〔六〕,招到 都谢允忠到家,与女佛奴娘成家合活。俱各立事。昨阿许同夫伯成克勤克俭〔七〕,陆续置受些小田地。今思年老,若不标分各人管业〔八〕,诚恐日后互相争战(竟)不便。今将户下应有田山、陆地、屋宅、池塘、孳畜等物品搭,写立天、地、人三张,均分为三,各自收留管业。今将各人条段处所字号数目开具于后:

- 一、十保一百九十五号田一亩八分八毫,计一坵,土名麻榨坞口。
- 一、同保一百八十五号田二亩二分六厘二毫,计二坵,土名门首。
- 一、同保一百九十号田三分八厘一毫,计一坵,土名门首。
- 一、同保一百九十四号田共五亩一分二厘二毛,内取半该二亩五分六厘〔九〕,计七坵,土名门首。
- 一、同保六十四号田九分五厘八毫,计一坵,土名官路下。



一、同保二百三十三号田一亩六分六厘七毫，计二坵，土名桃木源。

一、同保二百一十一号田二亩四分三厘三毫，计一坵，土名大源口。

一、同保二百九号田二亩一分六厘七毫，计一坵，土名大源口。

一、同保一百九十七号田一亩一分捌厘，计一坵，土名桃木源塌头。

一、同保七十六号，内取一亩贰分七厘三毫，计二坵，土名桑树下。

一、九保一号田八分九厘六毫，计一坵，土名石南树下。

一、众共十保七十号田二亩七分二厘七毫，计一坵，土名韩家岭，三分均分。

一、十保一百十七号田共贰亩七分五厘二毫，计二坵，土名汪村。此备准还洪均祥众反过户门钱粮。

一、户下诸处山塘地及住房参间并小屋及地上新瓦仓柜并系众用。

一、东都土墙坵田，计贰亩四分八厘三毫，系老孺人自收支用。日后百年，亦行均分。

右前地字号系是女婿洪均祥、寄奴娘陶拈抽分，得自行管业收苗。今从标分后，务要承接香火，奉祀祖先，轮流供膳，侍奉阿许百年，毋得疏慢。所是门户须要同共供解输纳税，毋得怠慢。自标分之后，不许争论。倘有争占，准不孝论，更异名胜。

祖宗后裔者

标帐



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(下)

一〇八八

洪武二十二年二月

日

主盟标分岳母

王阿许

依口代书人 郑均玉

地、人二张〔二〕，分得大红特一头，小红特牛一〔三〕，二分相共耕种，毋得争论。所是亡夫王伯成存日曾
写立批契贰纸，随寻未着。日后寻出，不在(再)行用。再批。

〔注〕

〔一〕 录自北京图书馆藏明抄本祁门《洪氏历代契约抄》。

〔二〕 过门：女子嫁到男家，或男子招赘入女家，均谓之「过门」。后者俗称「倒插门」。

〔三〕 合活：当为「合和」之讹。合和，婚配之意。《管子·入国》：「凡国都皆有掌媒，丈夫无妻曰鳏，妇人无夫曰寡，取鳏寡而合和之。」或后讹为「一起生活」。下同。

〔四〕 寄奴：亦称「寄奴娘」。

〔五〕 亦有孙：当作「亦有外孙」或「亦有外甥」。

〔六〕 佛奴：亦称「佛奴娘」。

〔七〕 克勤克俭：能勤劳而又节俭。《书·大禹》：「克勤于邦，克俭于家。」

〔八〕 标分：标其财产的品类数量而分之。指析居分财。「标」亦作「标」。

〔九〕 六厘：下脱「一毫」二字。

〔一〇〕 香火：香烟灯火，用于祭祀鬼神祖宗。

〔一一〕 地、人二张：标帐三张中的二张。

〔一二〕 特(牛)字：母牛。

